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赛马实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姓名	李永进
公司总经理姓名	尹自波
公司总会计师姓名	周春宁
公司财务部长姓名	周芳

公司董事长李永进、总经理尹自波、总会计师周春宁及财务部长周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7,889,908.86	6,164,383,114.82	1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13,155,798.56	2,594,834,008.60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3	13.30	12.2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973,563.54		-19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5		-193.7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89,464.51	320,680,374.38	-2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64	-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64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1.64	减少3.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1.29	减少3.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4,17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2,07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780.98
所得税影响额	-2,516,03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9,689.10
合计	9,544,732.8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7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9,0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3,007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97,133	人民币普通股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492,9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志文	1,042,6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322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海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14,75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27,137,086.84	112,678,065.34	190.33%	销售商品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4,176,452.86	115,466,268.80	206.74%	赊销产品增加所致
存货	550,717,560.28	338,672,194.85	62.61%	原材料及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3,071,546.32	19,886,109.27	-84.55%	生产线项目完工投产相应工程物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8,065,217.58	35,231,715.98	121.58%	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470,501.33	32,446,629.01	52.47%	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75,865.92	10,539,114.95	-35.71%	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22,099,855.79	434,776,817.09	43.08%	产品销量及原煤、运费价格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40,228,603.84	21,708,940.10	85.31%	银行借款金额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740,086.31	16,642,040.32	-95.55%	参股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731,385.16	15,593,539.13	199.68%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2011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73,563.54	405,738,434.18	-193.65%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购买原燃材料提供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29,942.01	-1,276,094,395.61	77.02%	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51,885.59	807,165,341.83	-5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吸收合并而予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申请文件，2011年7月8日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 （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 （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作出如下承诺：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盈利时，应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确不能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能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鉴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2011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由："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细石膏的制造与销售"变更为："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细石膏制造与销售；混凝土骨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由于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2×50万方/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在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内建设2×5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座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200.2万元，项目资金投入全部由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2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建材工业园内建设一条年产12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684万元，项目资金投入由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筹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共同向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000万元，其中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其增资1200万元，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仍持有其60%股权，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其40%股权）。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并支付不超过60万元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1年 11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11年 11月1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17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　　真：0951-2085256
邮　　编：750021

3.联系人：武雄　林凤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形式。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7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 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向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合同涉及总价款不超过1500 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回避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本次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单价是以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混凝土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赛马混凝土公司向苏州中材销售商品混凝土约40000立方米，合同涉及总价款不超过1500 万元。

鉴于：赛马混凝土公司与苏州中材同受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赛马混凝土公司与苏州中材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谭仲明、隋玉民、王广林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苏州中材成立于1958年，注册资本5008万元，主要从事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水泥厂大、中修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截止2010年底，该公司总资产210184.22万元，净资产24619.14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80280.96万元，实现净利润12211.02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赛马混凝土公司与苏州中材签署《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不超过150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赛马混凝土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约40000立方米（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交易价格：不超过1500万元

（三）供货量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供货量结算方式

（1）自供货之日起，双方按照每次供货量进行结算，苏州中材或其现场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办理的混凝土供货单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为避免双方对供货数量产生异议，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在下次浇筑前办清结算手续。

（3）苏州中材可随时对赛马混凝土公司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查标准按照不低于2350kg/方，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日供应总量的10%。

2.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付款采取月结方式，即赛马混凝土公司与苏州中材每月月末进行结算，苏州中材于次月10日前向赛马混凝土公司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货款。本合同最后一次供应的混凝土货款于赛马混凝土公司最后一次供应混凝土之日起30日内结清。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赛马混凝土公司本次向苏州中材销售商品混凝土单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五、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赛马混凝土公司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苏州中材签署上述合同，且本次混凝土的销售单价是以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8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3.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及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均为0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权属清晰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给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的反担保。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5.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1年9月30日，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29亿元，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均为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华建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公司持有天水中材80%股权）为天水华建公司计划向银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天水华建公司是于2005年3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天水市，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2108万元。该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7731.60万元，负债总额6312.28万元，净资产1419.32万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53.77万元，净利润306.27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持有天水华建公司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天水华建公司发展，天水中材为其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水华建公司以其权属清晰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给天水中材，作为天水中材为其提供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天水中材对天水华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为天水华建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9月30日，天水中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29亿元，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均为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天水中材逾期担保数量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照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伟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朱军

公司负责人陈照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8,661,723.04	3,667,066,770.61	1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26,459,986.12	1,156,645,537.68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63	6.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447,701.55		1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5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1,530.93	61,149,327.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5.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34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3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883.84
所得税影响额	46,618.19
合计	67,600,985.3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1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115,802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24,33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维	2,066,143	人民币普通股
袁金国	1,161,199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东林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原	748,281	人民币普通股
熊杨武	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文珍	7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79,102,855.75	96,723,355.35	82,379,500.40	85.17%	主要系在建的热加工中心项目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尚未结算
应收利息	25,593.75	1,664,362.49	-1,638,768.74	-98.46%	2010年12月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定期存单计提利息收入，定期存单于本年度到期实际结息，冲销原计提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6,975,898.86	146,693,017.86	-79,717,119.00	-54.34%	主要系本期收回支付土地交易服务中心9500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1,266,129.28	66,692,582.95	34,573,546.33	51.84%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观音山旧城改造公司投资2,500万元及权益法下确认对联营单位投资准备980万所致
在建工程	24,744,134.49	14,942,582.63	9,801,551.86	65.59%	主要系在建的热加工中心项目工程增加及本公司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78,026,028.06	164,756,575.20	113,269,452.86	68.75%	主要系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价值
开发支出	13,005,541.80	7,535,369.54	5,470,172.26	72.59%	主要系本公司开发项目尚未完成，未转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68,000,000.00	208,000,000.00	160,000,000.00	76.92%	主要系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58,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0	107.14%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318,831.11	-2,158,314.73	-74,160,516.38	3436.04%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预交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9,499,655.80	585,273,308.19	-325,773,652.39	-55.66%	主要系偿还股东南通产控集团2.8亿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1年1月--9月	2010年1月--9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8,397,585.64	25,153,430.96	13,244,154.68	52.65%	主要系房产业务宣传广告费用增加及售楼处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24,499.02	10,039,863.44	-4,315,364.42	-42.98%	主要系定期存单利息到期确认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8,291,470.28	3,286,711.87	5,004,758.41	152.27%	主要是收到创投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1年1月--9月	2010年1月--9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125,314.83	584,659,708.94	129,465,605.89	22.14%	房地产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42,232.33	36,952,490.21	145,589,742.12	393.99%	主要系收回土地竞拍保证金9500万，收到政府补贴6800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61,658.55	61,525,042.34	16,736,616.21	27.20%	主要系支付工程保证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61,005.28	1,538,994.72	333.83%	主要系收到投资分红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4,700.00	43,261,349.10	-14,736,649.10	-34.06%	主要系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4626万元，本期无此类性质的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31,590.03	73,218,864.23	167,612,725.80	228.92%	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和土地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138.78	24,809,982.18	-21,286,843.40	-85.80%	系同期支付股权款和增资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1,800.00	176,000,000.00	70,001,800.00	39.77%	系本期归还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11,436.81	24,026,121.80	15,285,315.01	63.62%	系本期贷款增加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55,019.43	3,994,685.23	176,260,334.20	4412.37%	系本期归还控股公司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现金分红。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的预案：拟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18,964,2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18,964,244股。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无偿划转）其全资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南通科技6011.5802万股股份的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其涉及的关于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待上述申请获批后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东
2011年10月27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袁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勇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4,330,075.52	9,358,491,783.68	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287,559,140.67	3,418,227,371.31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2.45	25.3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05,947.09		61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550.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356,270.06	811,667,174.10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7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21.24	减少0.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4.53	减少0.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973,93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01,42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8,991.40
所得税影响额	-26,707,35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99.38
合计	256,432,702.6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8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袁志敏	282,077,104	人民币普通股
宋子明	164,237,352	人民币普通股
熊海涛	99,2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世勇	60,274,138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南京	56,356,0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624,6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36,723	人民币普通股
熊玲瑶	22,277,462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38,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55,83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适用 □不适用

3.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	497,600.00	-520,100.00	-104.52
应收票据	1,069,949,569.69	697,853,964.32	372,095,605.37	53.32
其他应收款	85,863,092.89	53,191,025.11	32,672,067.78	61.42
在建工程	334,793,002.98	141,975,415.21	192,817,587.77	135.81
工程物资	11,335,470.68	5,329,875.82	6,005,594.86	112.68
预收款项	230,985,069.09	412,695,914.64	-181,710,845.55	-44.03
应付职工薪酬	16,544,033.01	26,637,730.24	-10,093,697.23	-37.89
应交税费	31,786,735.82	-22,463,733.70	54,250,469.52	241.50
应付利息	13,566,666.66	34,166,666.65	-20,599,999.99	-60.29
长期借款	502,449,707.21	775,000,000.00	-272,550,292.79	-35.17
资本公积	675,327,133.96	477,198,133.96	198,129,000.00	41.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09,161.60	-394,756.86	-814,404.74	-206.31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20,100.00 元，减幅104.52%，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持有期货买卖合约浮动损益减少；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72,095,605.37元，增幅53.32%，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增加及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2,672,067.78元，增幅61.42%，主要是因为公司备用金及支付保证金增加；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92,817,587.77元，增幅135.81%，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基础建设投入；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005,594.86元，增幅112.68%，主要是子公司的子公司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为建造生产设备而采购的材料配件增加；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81,710,845.55元，减幅44.03%，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合并原子公司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账款；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093,697.23元，减幅37.8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员工2010年年终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4,250,469.52元，增幅241.5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0,599,999.99元，减幅60.29%，主要是因为7月份公司支付了公司债利息；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72,550,292.79元，减幅35.17%，主要是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

（11）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98,129,000.00元，增幅41.52%，主要是公司计提期权费用；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14,404.74元，减幅206.31%，主要是因为合并子公司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汇率变动所致。

3.1.2、2011年1-9月，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9,584.28	3,340,810.98	4,078,773.30	122.09
销售费用	313,691,795.43	194,126,465.16	119,565,330.27	61.59
管理费用	489,527,996.83	316,240,572.66	173,287,424.17	54.80
资产减值损失	25,765,531.19	7,737,985.13	18,027,546.06	232.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00.00	2,375.00	-24,875.00	-1,047.37
投资收益	215,672,905.50	-621,882.00	216,294,787.50	34,780.68
营业外支出	642,056.71	2,333,658.60	-1,691,601.89	-72.49
所得税费用	111,133,346.99	54,863,048.65	56,270,298.34	102.57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078,773.30元，增幅122.0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2）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19,565,330.27元，增幅61.5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期权费用；

（3）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73,287,424.17元，增幅54.8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期权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8,027,546.06元，增幅232.9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24,875.00元，减幅1,047.37%，主要是因为公司塑料期货交易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16,294,787.50元，增幅34,780.6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转让原子公司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收益增加；

（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691,601.89 元，减幅72.49%，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公益捐赠减少；

（8）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6,270,298.34 元，增幅102.5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1.3、2011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5,947.09	24,511,735.38	150,794,211.71	61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7,540.91	293,224,375.10	-408,311,916.01	-139.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50,794,211.71元，增幅615.19%，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原子公司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08,311,916.01元，减幅139.25%，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1年5月20日（周五）如期完成了2010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现金分红事宜。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2011年10月28日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4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崇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远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93,764,452.18		192,495,098.08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042,554.98		156,927,960.48	0.71%
股本（股）	96,195,107.00		96,195,10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63	0.6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07,068.00	11.31%	7,147,002.00	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6,500.82	345.62%	4,974,594.50	2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37,462.34	-3,44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064	-3,44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345.58%	0.0517	22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345.58%	0.0517	22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85%	3.14%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01%	0.20%	2.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8,35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9,527.02	
合计	4,657,878.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7,489,558	人民币普通股
史作敏	9,948,986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895,214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3,1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敏	1,327,4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福彬	1,287,890	人民币普通股
秦君	1,242,14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成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24	1,181,3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93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6日，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桐林会所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33.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林友焕先生；

2、2011年7月8日，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好时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3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志明先生；

3、2011年7月8日，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好时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以人民币9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德进先生。

4、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90%股权以人民币3336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超先生。双方已于2011年8月15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有关移交手续，本公司于2011年9月18日收到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股权转让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见本公司2011-033、042号公告）

5、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扩股的方式为资产及现金注入，其中现金注入2000万元，资产注入7000万元，注入的资产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3、5号的海发大厦二期物业。增资扩股后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旭飞地产）股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占股份比例提高至99%。上述注入资产海发大厦二期物业产权已于2011年9月24日变更登记至厦门旭飞地产名下，同时已于2011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厦门旭飞地产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2011-007、016、043号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廖春荣	1、廖春荣先生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2、廖春荣先生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旭飞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旭飞投资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旭飞投资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旭飞投资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飞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旭飞投资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旭飞投资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廖春荣先生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地域划分，不进入旭飞投资的业务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旭飞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旭飞投资，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旭飞投资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旭飞投资；在外部条件允许的合适情况下，本人将优先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与旭飞投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	公司现与廖春荣先生的控制企业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五分开，同时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亦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	大众证券报	公司高管更换事宜
2011年07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	经理日报	公司高管更换事宜
2011年08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	股民	公司办公室搬迁事宜
2011年09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	股民	子公司转让事宜及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1-048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7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赤玉乾先生的辞职报告，赤玉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赤玉乾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赤玉乾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赤玉乾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